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33号

关于惠州市陈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陈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陈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和小金口街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防洪排涝、水质改善、景观绿化和沿河交通四大部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项目挖、填方平衡，尽量利用挖方作填方，减少弃土（渣）量。优化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并及时做好上述用地和路基施工等的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二）做好施工期河水的引流、截流工作，合理安排工程工序和作业进度，清淤、水下建筑物等水下施工安排在枯水期完成，应采用围堰施工，并设置防污帘，减少悬浮物产生；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各类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河涌。

（三）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的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设置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严禁在中午和夜间施工，避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四）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拌料场、运料通道等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强化清淤作业管理，确保清淤设备稳定运行，采取在河涌两岸修建挡板等措施，减少清淤臭气对两岸居民的影响；清

淤泥需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场，临时堆放场地应远离居民集中住宅区，覆盖堆存；合理安排淤泥运输路线，确保车辆密闭运输，避免淤泥沿途散落。淤泥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做好河流清淤淤泥的跟踪检测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清淤淤泥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落实处理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六）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弃渣土应合理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点。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及时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